

法学类

依据国家自考委最新自考大纲及新修版教材编写

GAO DENG JIAO YU ZI XUE KAO SHI ZHI DING JIAO CAI TONG BU PEI TAO TI JIE

国际法

主编 李双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中国人事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总主编 吴祖谋 李双元 肖乾刚

国 际 法

主 编 李双元
撰 稿 李双元 吕国民
郑远民

中国人事出版社

责 任 编 辑:戴宗济 责 任 校 对:董国良
责任设计编辑:戴宗济 封 面 设 计:B.H.T 工作空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 / 李双元 主编. -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 1999.9(2001.2 月重印)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ISBN 7-80139-377-5

I. 国… II. 李… III. 国际法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第 39339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

(法 学 专 业)

总主编 吴祖谋 李双元 肖乾刚

国 际 法

李双元 主编

中 国 人 事 出 版 社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惠里 5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2001 年 2 月第 2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85 千字 印数 0001 - 10000 册

本册定价:13.50 元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均为盗版)

出版说明

近年来,中国社会掀起了一股学法用法的热潮,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考生逐年增加,反映了广大青年要求在较高层次上掌握法学知识的迫切心情。但是,当他们翻开一本本厚厚的法学教科书时,却又因不知从何入手而感到困惑。怎样才能入门并提高学习效率,用相对少的时间牢固掌握教材的内容,从而取得较好的考试成绩。这或许是每一个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都面临的难题。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内容,提高应试技巧,解决上述难题,我们组织了一批从事法学教育多年、积累了丰富教学经验的高等学校法学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同步配套题解”用书。这套辅导用书的最大特点是把教材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重点难点以及自学考试大纲中规定的考核知识点,以各种类型的试题形式予以分解,考生在自学过程中,通过对这些不同类型试题的应答,既有助于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的内容,又能提高应试的技巧,增强应试的信心。

需要说明的是,任何一种辅导用书,无论编排的怎样好,是不能代替教材的。自学应以学习教材为主,这是无可置疑的,因此,考生应把主要精力放在认真阅读教材上。但是,一本内容翔实、编排得当的辅导用书,如果善于使用它,就能使自学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一点已为万千考生的自学和应试实践所证实,这也正是我们出版这套辅导用书的初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同步配套题解编委会

目 录

国际法的学习与考试	(1)
第一章 导 论	(5)
重点难点	(9)
同步综合练习	(10)
参考答案	(15)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3)
重点难点	(26)
同步综合练习	(26)
参考答案	(31)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39)
重点难点	(45)
同步综合练习	(45)
参考答案	(50)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59)
重点难点	(65)
同步综合练习	(65)
参考答案	(70)
第五章 国家领土	(77)
重点难点	(79)
同步综合练习	(79)
参考答案	(83)
第六章 海洋法	(91)
重点难点	(97)
同步综合练习	(97)
参考答案	(103)

第七章 航空法	(114)
重点难点	(116)
同步综合练习	(116)
参考答案	(120)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125)
重点难点	(127)
同步综合练习	(127)
参考答案	(130)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137)
重点难点	(140)
同步综合练习	(140)
参考答案	(145)
第十章 条约	(153)
重点难点	(158)
同步综合练习	(158)
参考答案	(166)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75)
重点难点	(178)
同步综合练习	(179)
参考答案	(186)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193)
重点难点	(195)
同步综合练习	(195)
参考答案	(199)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205)
重点难点	(208)
同步综合练习	(208)
参考答案	(213)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221)
重点难点	(224)

同步综合练习	(224)
参考答案	(232)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42)
重点难点	(244)
同步综合练习	(245)
参考答案	(252)
第十六章 战争法	(260)
重点难点	(262)
同步综合练习	(263)
参考答案	(268)
全真模拟试题(一)	(275)
参考答案	(280)
全真模拟试题(二)	(285)
参考答案	(288)
2000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试题	(291)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96)

国际法的学习与考试

一、课程性质及设置目的

国际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必修课之一,是高等教育法学教育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在国内,我国致力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在国际上,我国依照国际法处理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为维持和发展正常的国际关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反对霸权主义,保卫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掌握必要的国际法知识,可以运用它作为法律手段,从法律上维护祖国权益,促进对外国际交往,反对来自任何方面和以任何形式出现的霸权主义。

二、学习方法

国际法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它是不同于国内法的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国际法是以国际关系为依托的,国际关系的变化直接制约着国际法的演变。因此,学习国际法,首先我们必须结合国际关系史。为了较深入地理解一些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对国际关系史的掌握是十分必要的。如不干涉内政原则的产生,同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反对欧洲封建王朝对法国大革命的干涉有关。对当时确立这项原则时起了某种积极作用的“门罗主义”,是美国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而反对“神圣同盟”对美洲各国的干涉而提出的。此外,为了理解一些名词,如永久中立国、被保护国、割让、租借地,为了了解一些领土争端等等,也都需要一定的国际关系史知识。

其次,由于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是条约和习惯,因而我们在学习国际法时应注意结合相关国际公约、文件和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随着国际法编纂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际法制度和规范采取了国际公约的形式。例如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现在有了 1961 年的《维也纳外交

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条约法现在有了 1969 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其他国际法部门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现在也大都不同程度上以国际公约的形式出现。此外，各国为了执行国际法或者行使主权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规章，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在学习时，特别在教材没有直接引用的场合，如果能结合公约或法律规章有关条文来学习，就可能对有关内容掌握得更全面、更扎实。例如，教材关于领事馆馆舍不可侵犯的论述，最好结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1 条来学习。

最后，国际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国际法课程的学习除了要求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外，还要求培养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就要求除了注意教材上的有关事例和案例外，还要经常注意国际时事，尽可能联系与国际法有关的较大事件来学习国际法。例如，联系最近的“科索沃”危机来学习和分析相关的国际法制度。

众所周知，自学考试命题的最大特点在于它题量大、覆盖面广、题型多。既有客观试题，又有主观试题。这些题目几乎覆盖到了教材的绝大部分章节。每张试卷由简单的识记题到较难的综合应用题等不同层次的试题组成，用以考核应试者对本学科的掌握程度。正因为自学考试具有这样的特点，因此在学习教材时最好按照以下几个方面有步骤地进行。

第一、应从宏观上、整体上把握国际法这门课程，了解国际法大纲和教材的体系、结构。国际法基本上是由总论（包括导论、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和分论（包括国际法各部门），而总论的内容对于学习国际法尤为重要。因此，尽管国际法总论部分具有较强的理论性，而且在许多问题上存在分歧观点，但仍应多花费些精力把它吃透弄懂，否则，在学习国际法各部门和具体制度时，往往只会达到一知半解的地步。

第二、应着重掌握国际法各部门的一些具体制度。如海洋法、外交法、航空法、条约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国际人权法、国际组织法、

战争和武装冲突法等。这些部门法大多已形成了一些具体的制度,并通过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表现出来。学习各部门法,主要是记住关于它们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具体内容。

第三,应仔细阅读教材。要逐章、逐节、逐点学习教材,从章、节到点,了解和掌握每章的内容结构,同时注意不同章节之间的逻辑联系,只有这样,方能全面系统地掌握国际法教材。

第四,应适当区分重点和非重点内容。《国际法》教材涉及的内容相当多,具体的制度数不胜数。很显然,这些内容有重点和非重点之分,而且即便对于不同的重点问题,要求学员掌握的方式也不一样,有些要求领会,有些要求识记,还有一些则要求能够运用。因此在学习教材时,尽管全面阅读必不可少,但对不同的章节、不同的内容要区别对待。

三、命题与考试

(一)命题

1. 国际法考试的试卷往往包含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填空题、简答案题以及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

2. 考试题目对不同能力层次所要求的分数比例,一般识记占 35%,领会占 30%,应用占 35%。

3. 考试中的试题难易程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试卷中分数比例一般为易占 20%,较易占 30%,较难占 30%,难占 20%。在各能力层次中都会存在不同难易程度的考题。

(二)考试

如前所述,自学考试题量大、题型多,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加之国际法这门课本身就是一门复杂、难学的课程,所以,要想考出理想的成绩,除了全面、认真、仔细的学习和复习外,还需要掌握一定的应试技巧,熟悉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在这里,着重谈谈以下两个在应试时应予注意的问题。

1. 认真审题

未看清题型及题目要求,盲目作答,是考试中常见的毛病。因而,审题是应试时必须注意的问题。审题即要求考生在解答每道题

之前,弄清题型及答题要求。例如,多项选择题,正确答案是两个以上,选出后填在题干前的括号内。在许多情况下,题目本身就呈现出了它要考察的内容,因此,如果审清了题目,无疑有助于我们作答,否则,就有可能出现答案不对题的后果。

2. 针对不同的题型选择正确的答题方法

在弄清题型的基础上,还应选择正确的答题方法,特别是主观试题更应注意。例如,简答题只要求对该问题作简要说明或阐述,答出其基本观点即可,勿需予以详细阐述。名词解释也只给出基本定义,不需要作展开说明。而论述题则不然,它不但要求答出所提问题的基本论点,还要对论点作深刻全面的阐述;既要对所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准确表述,又要对相关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灵活运用。对于案例分析题,不但要写出结论,而且要给出相应的规定作为论点,否则就有可能被扣分。

第一章 导 论

考核内容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其作用在于:它是国际上区分合法和非法的标准,是国际上的行为规则,是国家进行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的一种法律形式,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确立某种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形式,也是国际裁判的依据。

(二)国际法是法律,它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其特征主要有:其主体主要是国家;它是国家以协议的方式来制定的;它采取与国内法不同的强制实施方式。

(三)国际法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对于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国际法学者大体形成了两大学派: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在两个学派之间出现所谓折衷法学派,即格老秀斯法学派。自然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是以自然法为依据,自然法是国际法的基础。它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现实国家的同意或共同意志。格老秀斯学派则一方面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另一方面又承认国家的同意是国际效力的根据。但是,格老秀斯更倾向于自然法。我们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是国家之间的协议。国际法是依靠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来强制实施的,而强制实施的根据即是各国之间的协议。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一)国际法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国际法是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国际关系经历了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历史发展时期。与国际关系的历史发展相适应,国际法的发展也经历了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时期。每个时期的国际法都反映了该时期国际关系的特点。

古代国际法的特点体现在:内容的不系统性;宗教性;适用范围的地区性,不具有普遍效力。中世纪的国际法由于欧洲在实际上形成了一个帝国,阻碍着国际关系的正常发展,因而决定了该时期的国际法没有多大发展。这两个时期的国际法,都处于萌芽阶段,尚未形成独立的国际法体系。

近代国际法产生的主要条件是独立主权国家的兴起。威斯特伐利亚公会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该会议确立了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这是近代国际法的最根本原则,成为近代国际法的基础。格老秀斯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以及资产阶级革命对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此后,国际上一系列会议,签订了一系列国际条约,规定了许多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扩大了国际法的领域。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确立了一些反动的原则、规则和制度,阻碍了国际法向和平与民主的方向发展。尽管如此,国际法还是有发展。这一时期的国际法,已经形成了包括一系列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在内的独立的法律体系。

现代国际法是在 1917 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苏维埃国家建立以后逐渐形成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签订了《国际联盟盟约》,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世界性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通过了《国际常设法院规约》,并设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国际司法机构。在此期间,国际法的编纂工作开始有计划进行。尽管两次世界大战先后使国际法遭到严重破坏,但是国际法对国际关系仍起调节作用,且随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战后,随着国际关系的变化,现代国际法得到了新发展,表现在:1. 确立了一系列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新的国际法的基本

原则;2.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的扩大和国际法主体和内容的增加;3.国际法内容的更新,改革了一些旧原则和旧制度,建立了一些新原则和新制度;4.国际法系统化、法典化;5.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

(二)同国际法的历史发展一样,国际法在中国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古代中国有国际法的萌芽,现代中国也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一)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指出了法院裁判案件时所应适用的法律包括:1.国际条约;2.国际习惯;3.一般法律原则;4.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者学说。许多学者认为此条也助于说明什么是国际法的渊源。其中,条约和习惯是主要的渊源,其他各项是次要的或辅助性的渊源。

(二)在国际条约当中,有的被称为“契约性条约”,有的被称为“造法性条约”,但二者很难严格区分。凡是符合国际法和有效的条约,对缔约国均有拘束力,都是法律渊源。

(三)随着国际关系的产生,国际交往中必然会形成许多惯例,这些惯例如被接受为法律,就成为“国际习惯”,或“习惯国际法”。国际习惯的形成,有两个要素:一是惯例的产生,这是“物质因素”;另一个因素是这个惯例能否被接受为法律,这是“心理因素”。在国际法历史上,国际习惯是最古老的国际法渊源,习惯规则占主要地位,它是一项最重要的国际法渊源。

(四)何为《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的法院裁判案件时可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各国学者有不同见解:一种认为它就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或基本原则;第二种认为它来自于“一般法律意识”;第三种认为它来自于各个法律体系的共有的原则。第三种应为可以接受的观点。“一般法律原则”可以作为填补条约与习惯的空白,因而

在裁判案件中是有一定作用的。

(五)《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法院裁判案件时可以适用作为确定法律原则补充资料的司法判例和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的学说,因为这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只能作为存在某些规则的证据。该条的司法判例主要是指法院和国际仲裁法庭所作的判例。权威最高公法学家的学说,其作用无容置疑。权威法家的著作概括说明了国际法大量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可以为这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存在提供证据。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宣言等文件,虽属建议性质,但它反映了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它并不是直接的国际法渊源,但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其地位应置于判例与公法学者的学说之上。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一)国际法的编纂是指把各种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编成系统化的法典。它有两种意义:一是把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订成法典,使分散的原则和规则法典化;二是按照法典形式把所有原则和规则进行法律上的整理,订成新法律,并促进其发展。

编纂有两种形式;有两种类别,本章所研究的,主要是官方的编纂。

(二)国际法的编纂始于 18 世纪。20 世纪以前,主要是个人、学术团体和国际外交会议进行编纂。20 世纪以后,特别是国际联盟成立以后,才开始由国际组织进行国际法编纂。在这里,国际联盟和联合国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二战”后,国际法的编纂工作主要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的。国际法委员会是联合国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联合国的其他委员会也在进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此外,联合国以外的一些国际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也进行编纂国际法的活动。

从总的来看,国际法的编纂工作,就是对法律中存在未确定或不明确之处加以弥补,对已被承认的原则赋予正确的含义。这对于国际法的进步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对于国际法和国内法是否属于同一法律体系,两者之间关系如何? 19世纪以来,西方法学界对此有两种不同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法律体系,此即所谓“一元论”的观点。从此观点出发,国际法和国内法便处于主从关系,因而产生所谓“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两派学说;第二种看法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分别属于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这两种体系是对立的、不相隶属的。此种观点把国际法和国内法对立起来。

我国学者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不同的法律体系,但这两个体系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彼此不得互相对立而是互相紧密联系、互相渗透和互相补充的。

(二)国际法如何在国内发生效力,决定于各国的规定。目前,各国作法不一,大体上可归纳为三种情况:一是国际习惯法规则是不与现行国内法相抵触,可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来适用,不需经纳入程序,如英、法、德、美、日等大部分国家;二是在对待条约方面,各国作法更为分歧。大部分国家认为凡是本国签订的条约,即使与本国国内法相抵触,也适用条约。但有些国家则采取不同作法,如英国认为条约只有经议会立法手续后才能在国内适用。综上所述,条约能否在国内法院适用,能否直接产生国内效力,取决于国内法的规定。

(三)国际法庭审理案件时必须首先全面研究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以便弄清该争端的法律背景,并从有关的国内法中找到可以引用的证据和原则。在国际法院或国际法庭审理的每一个案件中,国内法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当事国在国际法庭上不能以其国内法与国际法有抵触,也不能以其国内法有无这个规定为理由为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辩护。

重点难点

一、国际法的主要特征

二、国际法效力的根据中的自然法学派、实在法学派及格老秀斯

学派的基本观点

三、现代国际法的新发展

四、国际法的渊源

五、联合国在国际法编纂方面的成就

六、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与实践

同步综合练习

一、填空题

1. 国际法,亦称_____,主要是_____之间的法律。
2. 1625年出版的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学者_____的名著_____,为近代国际法建立了相当完整的体系。
3. 权力政治学说认为,_____支配着国际法,“_____”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
4. 社会连带法学派认为,一切法律的根据在于_____,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_____”。
5. 与国际关系的历史发展相适应,国际法的发展也经历了_____,_____,_____和_____四个时期。
6. _____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它确认了_____和_____原则。
7.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签订了《_____》,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世界性的国际组织——_____,并通过了《_____》,设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国际司法机构。
8. 国际习惯的形成,有两个不同或缺的因素,即“_____”和“_____”。
9. 国际法的编纂有两种类别,一是非官方的编纂,即由_____或_____进行的编纂,二是官方的编纂,即由_____或_____进行的编纂。
10. _____年和_____年两次_____,是历史上大规模编纂国际法的两次国际会议。
11. _____是联合国负责编纂法的主要机构。